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第一届缔约国大会

2009 年 3 月 26--27 日，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第 II 号会议厅

CLT/CIH/MCO/2009/ME/89

临时议程项目 6：讨论缔约国大会科学与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的提名及其第一次会议的时间与地点

1.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第 23.4 条规定，缔约国大会可以设立一个由缔约国提名的专家组成的科学与技术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的组成应充分考虑公平的地理分配原则和男女成员的适当比例。
2. 设立此类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不是一项法定义务。
3. 在发出参加第一届缔约国大会的邀请时，已经请各缔约国就是否赞成设立此类委员会提出自己的看法。如果收到了候选人名单，秘书处将在缔约国大会召开前及时将候选人名单及相关材料送发有关各方。
4. 本文件的附件提供了公约缔约国的地理分配情况。
5. 建议通过如下决议：

决议草案：

缔约国大会，

1. 审议了 CLT/CIH/MCO/2009/ME/89 号文件，
2. 提名下列人员为《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科学与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

	姓名	国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 决定科学与技术咨询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将于 2009 年 _____ 在 _____ （地点）举行。

附 件：

缔约国选举组的分配

第一届缔约国大会开幕时的缔约国数目：20

第 I 组

葡萄牙

西班牙

第 II 组

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

立陶宛

黑山

罗马尼亚

斯洛文尼亚

乌克兰

第 III 组

巴巴多斯

古巴

厄瓜多尔

墨西哥

巴拿马

巴拉圭

圣卢西亚

第 IV 组

柬埔寨

第 V 组 (a + b)

黎巴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尼日利亚